温州市财政局文件温州市总工会

温财行〔2018〕515号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总工会 关于调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 计提基数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工会法》和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财政厅《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计拨工会经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总工法〔2004〕45 号)精神,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的2%计提。目前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温财行〔2010〕672 号"文件计提工会经费,基数明显低于实际水平。因此,现将工会经费计提基数做如下调整:

行政单位以当年统发工资和年终一次性奖金为工会经费计 提基数,事业单位以当年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不含浮动)和年 终一次性奖金为工会经费计提基数。

各单位按基数的 2%计提工会经费,其中 40%上缴上级工会, 60%划拨至基层工会账户。考虑到我市的实际情况,为激发基层 工会的活力,将上缴上级工会的 20%部分留存基层工会。

各单位计提的工会经费在本单位公用经费中列支,并于当年 9月30日前一次性缴拨。各基层工会还须独立建立工会账户,规 范管理使用工会经费。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总工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